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7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7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殿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虞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虞强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其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虞强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强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的推进状态。虞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虞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虞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在公司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虞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强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产品研发助理总经理	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虞强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研究开发中心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及硬件工程师;2010年,任Lear Corporation(美国李尔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Checkpoint Systems Inc.高级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全球客户技术支持

总监。2014年12月至2026年7月,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强先生直接持有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9667%。虞强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参与研发项目与专利情况

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虞强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履行保密义务等情况

虞强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等相关权利及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虞强先生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虞强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技术门槛较高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亦高度重视研发团队自主培养,重视技术自主化,着力培养视野广阔、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当前,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完整,经验丰富,研发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依赖的情形。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虞强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强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完整,研发体系运行有效,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虞强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4名激励对象存在异动情况,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55万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6,666,162股变更为6,105,560,6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tr><th>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h><th>注销股份数量(万股)</th><th>注销日期</th></tr><tr><td>110.55</td><td>110.55</td><td>2026年7月29日</td></tr></table>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10.55	110.55	2026年7月29日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10.55	110.55	2026年7月29日						
● 实施情况: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债权人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原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4人存在异动情况,原因为调任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所属企业、被辞退、死亡以及退休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涉及24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110.55万股。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联曙资产负责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香港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信科”)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上海联曙芯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曙芯”)使用,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未担保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界限
公司	上海联曙	调方	-	15,000	15,000	70%以上
公司	香港华信科	调出方	20,000	15,000	5,000	-
						70%以上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在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曙于2026年7月24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渤海银行同意授予上海联曙使用的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的总额度为(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的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上海联曙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具体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额度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未使用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未使用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担保
公司	上海联曙	28.05%	94.25%	15,000	15,000	-	-	15,000	487.6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曙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2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山路799号4楼4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联曙是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的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是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 WORLD STYLE 51%股权。上海联曙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100%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55%

上海联曙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曙于2026年4月22日成立,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联曙资产总额为22,295.78万元,负债总额为21,013.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1,013.42万元,净资产为1,282.36万元,营业收入为19,632.65万元,利润总额为376.48万元,净利润为282.36万元。

上海联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额:被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本协议项下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本金部分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权范围,不超过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滞纳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期间支付)或为支付;

(2)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本协议项下所称最高额是指被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最高额,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保证人应对最高额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4)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在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权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展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展期)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方式:本协议由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保证人有权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违约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在债权人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任何币种与扣划币种不一致,则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扣划当日该币种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六、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上海联曙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上海联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WORLD STYLE 综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舜元持有其15%的股份,为 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上海广文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上海联曙提供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持有上海联曙45%股权的其他股东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其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的标的,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梅兰兰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梅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梅兰的有限合伙人舜源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乙)发出的一(通知函),及肖克利与舜元集团签署的《确认函》,由于上海联曙本次融资的时间较紧急,经上海肖克利与舜元集团内部沟通协调,舜元集团为进一步保障上海肖克利的利益,确保上海联曙融资完成及本次融资、自愿承担原应由上海肖克利为本次融资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即上海公司承担承担的担保责任之45%及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等),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后次个月届满之日。

七、董事会意见

上海联曙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且舜元集团已提供相应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3,00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8.55%,其中子公司因投资需要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上海联曙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3.上海肖克利与舜元集团签署的《确认函》;

4.上海肖克利通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

证券代码:603605
债券代码:113634

证券简称:珀莱雅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含税)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调整后为: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60.90元/股-1.20元/股=59.70元/股。因此,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键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7月26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特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太重集团在此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9,341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为1.3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8,678,99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2,499,9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6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678,540,6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1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678,540,6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15%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0万元-1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
增持计划的结果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份,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3,959,34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8,678,99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3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股数量	1,722,499,96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股比例	51.6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9,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2%,累计增持金额108,678,992.66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26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8,000万元-16,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4日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4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金额为:A股:43,959,34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8,678,99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32%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2026年7月25日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722,499,966股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2026年7月25日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6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9,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2%,累计增持金额108,678,992.66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